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渝05破31号之一

2025年1月17日，本院根据戴继伟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承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重庆公鸣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5年4月16日，重庆承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重庆承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债权为3户债权人的3笔债权，债权金额总计13081833.08元。经管理人调查，重庆承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有银行存款27356.07元，有三个注册商标，但非著名商标，并且公司已停止经营数年，市场价值不高，经债权人一致同意放弃处置；应收账款10万元系对重庆市元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保证金，经管理人调查收回可能性较小。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另查明：在重庆承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裁定宣告重庆承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